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

No.135 Fuyou St. Beijing China 100031

Tel and Fax: 86 10 5833 5700

E-mail: capdtc@tibetculture.net Webpage: www.tibetculture.net www.capdtc.org

中文名称: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英文名称: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

英文缩写: **CAPDTC**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

地 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府右街135号 邮编: 100031

电话/传真: 86 10 5833 5700

联系邮箱: capdtc@tibetculture.net

网页地址: www.tibetculture.net www.capdtc.org

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关系: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被经社理事会接纳时间: 2007年7月起至今

简介: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由热爱西藏文化、关心西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事业的国内外人士自愿联合组成的非政府组织。协会的宗旨是广泛联系国际国内有关组织和人士,致力于保护和发展西藏文化,维护人权,促进西藏各民族的团结和睦和共同繁荣进步。**其主要任务是:**对西藏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及经济社会组织提出有关建议;在国内外举办西藏文化展览和学术研讨会;参加联合国人权会和联合国会议;组织藏学家及西藏艺术团出国访问,邀请国外友好人士到西藏考察;争取、帮助、组织、推动国内外组织和企业为西藏文化保护项目投资、培训人员;依据国家法律在国内外筹集资金,资助西藏文化保护项目;提供西藏文化咨询服务。**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成立于2004年6月,2007年7月起至今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纳为**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递交 UPR 审查材料

——中国——2013 年 10 月

关于西藏妇女政治法律权益保障的情况

1. 作为致力于保护和发展西藏文化、维护人权、促进西藏各民族的团结和睦和共同繁荣进步的非政府组织，我们非常关注 2013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国别人权审查，我们认为，中国政府历来注重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发展，为推动少数民族妇事业的发展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的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在此，我们着重谈谈中国政府维护和保障西藏妇女政治法律权益方面的情况。**中国政府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参加人权保护的国际条约，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国内相关立法，通过《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保障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由法律对男女两性提供同等的保护，对侵犯权利行为提供有效的救助手段，促使妇女权利意识的觉醒和争取平等社会资源的机会。西藏自治区充分利用《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授予的民族自治权，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实现西藏地区男女之间、藏族妇女和其他民族妇女之间、各民族妇女之间，以及城镇妇女与农牧区妇女之间在法律面前和现实层面的真正平等，并已初步形成有关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框架体系，其中保障妇女的参

政权是主要内容。

2. 1951年的西藏和平解放和1959年的民主改革，使西藏人民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变迁，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西藏妇女的命运也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走进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西藏妇女不仅享有中国宪法、国务院及所属部委颁布的行政法规与条例所规定的法定权利，而且还享有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先后制定的多种法规和条例中的法定权利。同时，中国政府在西藏自治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西藏妇女和其他民族妇女享受着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我们认为这是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在西藏妇女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法律表现。

3. 为进一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1996年，西藏自治区颁布了《西藏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2001年颁布了《西藏妇女发展纲要（2000-2010年）》，确定了10年内妇女在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教育、健康、法律保护、环境等六个领域的发展。2011年11月，西藏自治区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确定了决策与管理、教育、经济、健康、社会保障等七个发展领域57项主要任务和85项相应措施，为西藏各族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政策保障。

4. 广大西藏各族妇女的各项权益受到法律的维护和保障。中国

政府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婚姻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有关规定等，分别以法律的形式集中规定了保护妇女权益和少数民族权益的各项内容，这些普遍性的权利都适用于我国西藏各族妇女。同时，这些法律都关注到少数民族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参政权，并列专门条文加以规范。

5. 据我们了解，《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十条规定：“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 20%；“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成员中必须有妇女干部，教育、卫生、文化、商业、纺织及其他职工较多的行业和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妇女干部应占一定的比例”；“自治区各级组织要重视、培养、选拔各民族妇女干部”。第八条规定：“自治区各族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妇女”。这一切表明，从政策和法律角度制定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参政权。

6. 我们知道，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西藏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西藏自治区加大选拔配备力度，各级领导班子中的妇女干部数量明显增加，通过正确评价妇女干部对社会和家庭的双重贡献，在政治上给予适当的倾斜，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选拔任用妇女干部，适当增加定向选拔妇女干部的岗位和名额，进一步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注意选拔任用更多熟悉经济、管理、财政金融、法律、信息技术等方面知识的妇女干部，进一步改善妇女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妇女干部队伍。把培养选拔妇女后备干部纳入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

7. 从西藏自治区实行第一次基层人民代表选举开始，历次换届选举妇女参选比例均在 90%以上；2012 年，全区妇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41.42%；女性公务员占公务员总数的 32.7%；区地县党政领导班子、区地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委会、居委会成员中均配备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代表。

8. 尽管从中国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层面，一贯非常注重少数民族妇女政治法律权益的维护和保障，针对西藏妇女的政治法律权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法律法规，然而，由于西藏社会发展起步晚，底子薄，发展环境和条件受到历史、地理、气候等各方面限制，因此，在社会各个领域依旧存在尚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建议：1. 进一步提高农牧区妇女参政力度，在决策制定过程中多点来自农牧区妇女的声音；2. 进一步完善干部任用选拔工作机制，制定有利于妇女干部茁壮成长的政策环境和法律保障措施。**